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政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駕會遭受處罰，仍貪圖自己交通便利，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幸未肇致交通事故，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職業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暨遭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之超過標準值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02號

被 告 林政文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里鄉○○○街00巷0號

居南投縣○里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文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晚間某時許，在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舅舅之兒子住處飲用啤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20分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附載乘客1名）行駛於道路，欲返回住家。嗣於同日22時26分許，行經南投縣水里鄉中正路與民族路口時，因林政文與其附載之乘客均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而遭員警攔停。員警發現林政文渾身酒味，遂於同日22時4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